

#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選修課程實施計畫

95年12月19日課發會通過

98年9月30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
104年9月30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4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
107年9月26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以「機會均等」、「公平公正」之原則，讓學生能依照興趣、需求，自主、彈性跨班選課，以落實綜合高中多元學習、充分試探、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## 二、工作分工

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
1	選修課程規劃	課程發展委員會
2	選課宣導	實驗研究組
3	選課作業	實驗研究組
4	加退選作業	實驗研究組
5	編班及成績登錄	註冊組
6	排課事宜	教學組

## 三、各年級跨班選修課程時段規劃

年級	選修課程時段	
高一	星期一	第5~6節
高二	星期一	第3~4節
	星期一	第5~6節
	星期五	第3~4節
	星期四	第3~4節
高三	星期四	第3~4節
	星期五	第5~6節

上述各年級選修時段得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
## 四、選修課預選及加退選作業時程

	預選時程	加退選時程
第一學期選修課	八月中旬	開學上課第一週
第二學期選修課	十二月下旬	開學上課第一週

## 五、選課實施方式：

(一)選課說明：由實驗研究組公告選修科目及相關資料，並對學生進行選修課輔導及選課程序說明。

(二)初選作業：由實驗研究組印製各年級選課一覽表，發給每位學生，學生須上選課系統選填志願序，始完成初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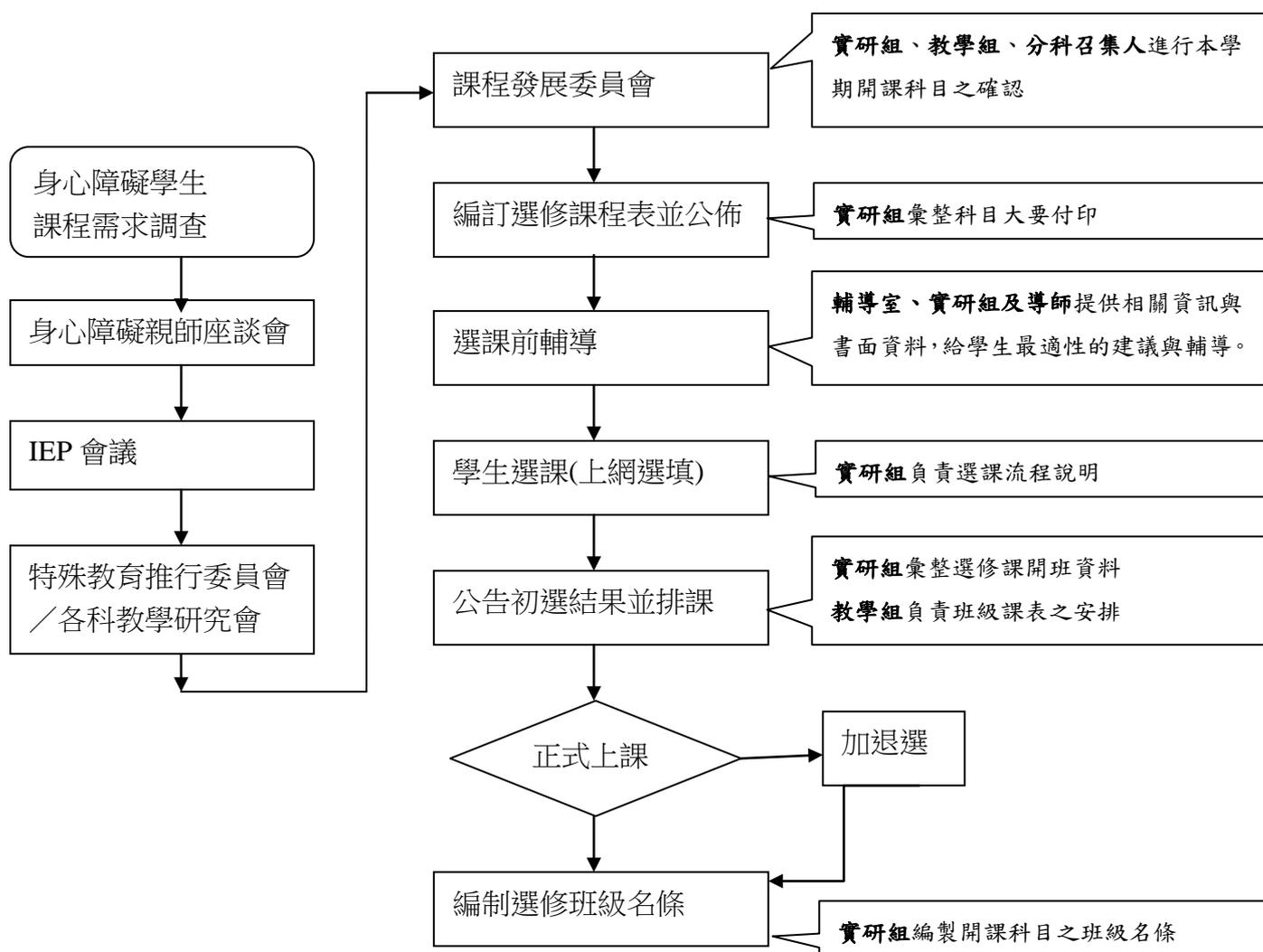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初選分發：系統依志願序隨機分發，開學須依分發結果上第一次課程才能進行加退選。

(四)加退選：開學第一週進行選課系統線上加退選課程作業，各課程額滿截止；選修課程成班後，若加退選人數達開班下限(十五人)後，則不再開放加退選。

(五)教務處印製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後，確定本學期選修課程，不再更動。

六、開班原則：每一選修課人數未達十五人不得開班，上限則以「該班級座位數」為原則。但同一課程選修人數過多時，教務處得斟酌實際情況增班，以滿足學生需求。

### 七、選修課作業流程圖



八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